# 新竹都城隍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本辦法以培養國家需要人才，振興地方文化，獎助品學兼優學生就讀為宗旨。

二、本廟獎學金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
三、本辦法獎助對象: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，暫定二、三年級學生為限。

四、本辦法暫定大學生獎學金每人捌仟元整、高中生每人陸仟元整為限。

五、本獎學金獎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 名學生。

六、本辦法須品學兼優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(應附學業成績單方可向校方申請獎助,但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為限)。

七、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登記有案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（應附低收入戶證明)，不受第六條學業成績之限制可向校方申請獎助。

八、本辦法申請書應填具本廟印製之申請書規格辦理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向校方申請。

九、本辦法由校方先行審查合格後由校方統籌於 11 月 20 日以前送交本廟由管理人核定後發給之(本獎學金限每學年獎助乙次)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請向本廟詢問。

# 新竹都城隍廟獎學金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班 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班　號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生家長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住 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</td><td>是否享有公費</td><td></td><td>有無接受其他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業成績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一學期：　　分<br>第二學期：　　分<br>學年平均：　　分</td><td>體育成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情形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茲依照 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，附繳成績證明書，請學校予以審查、彙送。

新竹都城隍廟公局　公鑒

申請學生(簽章)：

學校校長(簽章)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